汕尾市城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汕尾市城区青年发展规划（2022-2025年）》，根据《汕尾市城区青年发展型县域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更大限度满足青年（人才）基本安居需求，结合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的通知》（团粤联发〔2020〕33号）《汕尾市城区红海扬帆人才计划》，联系实际，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1. 申报对象

2022年7月14日之后引进的非汕尾市城区户籍的青年人才。

1. 申报时间

租房补贴申请每年组织一次，每次申报月数最长12个月。

1.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租房补贴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教育部认可的海外同等学历、学位）；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和取得技师或高级技师国家资格证书；

（二）与我区企、事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半年以上的；

（三）非汕尾市城区户籍；

（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汕尾市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五）符合相关年龄条件：本科30周岁以下、硕士和中级

职称专业技术人才35周岁以下、技师40周岁以下、高级技师45周岁以下。

（六）申请人不可同时享受市、区其他相同或相似形式的租（住)房补贴等优惠政策。

四、补贴标准及发放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享受12个月的租房补贴。

（一）补贴标准：

（1）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或具有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600元/月；

（2）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1000元/月。

（二）发放时间：以年度均衡核发到申请户提供的银行账户，一年一次，按照每年7月14日前提交材料至区住建局，10月15日之前完成核发。

五、申报程序

（一）通告。区住建局在汕尾市城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开始申请的通告（申请表样式以通告附件为准）。

（二）申报。

用人单位在通告公布的限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申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表连同以下规定材料送往区住建局进行审核审批。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
2. 申请人的学历相关证明、证书证明。
3. 申请人本人、配偶及子女在城区的无房产证明、社保证明。

以上规定材料由用人单位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误后盖章并由本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同时需本人书写注明“与原件相符”。

（三）审核和审批。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提交资料）进行审核，拟定发放租房补贴对象名单。区住建局对发放租房补贴对象名单进行审批。

（四）公示。审批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汕尾市城区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发放补贴和核查。经汕尾市城区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的，由区财政局发放至申请人指定的个人账户。

（六）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区住建局申请复核。区人社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注意事项

（一）终止补贴待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享受的租房补贴待遇：

1.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终止劳动合同的；

2.享受租房补贴期间受到刑事处罚的；

3.享受租房补贴期间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

4.有其他需终止享受租房补贴待遇情形的。

（二）申请人及用人单位职责

申请人以隐瞒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领租房补贴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用人单位及其员工未按实际情况申报、伪报、瞒报申请租房补贴或者在领取补贴后发现不符合领取条件的，一经发现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及相应员工提出的租房补贴申请，同时违规领取的补贴由用人单位及员工立即返回。

1. 其他
2.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3. 本细则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汕尾市城区青年（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